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广播电视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44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发行 38,197,653 股股份、向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 20,088,563 股股份、向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 15,892,457 股股份、向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发行 718,68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四、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依据“证监许可[2014]344号”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